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保证人才遴选质量，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工大发〔2020〕25号）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为组员；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各研究所所长、专业负责人及年级辅导员为小组成员。

三、推荐类别

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和专项推免生。

其中专项推免生包括：四年制兼职辅导员、有特殊学术专长者、退役学生、研究生支教团、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计划、优秀运动员、本硕博一体化人才等七类。

四、推荐名额

（一）普通推免生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按各专业总人数将保研名额分配到各专业，分配名额先取整数，剩余名额按小数点后数字就高排序分配。

（二）专项推免生

四年制兼职辅导员和研究生支教团不占学院名额，根据学校公布情况进行报名；退役学生、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计划、优秀运动员不占学院名额，统一由学校负责安排面试等相关事项；I类特殊学术专长者，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参考其相关成绩并审定后，直接获得免推资格，不占学院名额；II类特殊学术专长者，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初审、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所获得的“推免生”资格占用学院指标，且不超过1名；本硕博一体化人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必须是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独立学院、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3. 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4. 在校期间未受到处分，或曾受到处分但已解除。

（二）具体条件：

各类免推生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具体条件：

1、普通推免生：

（1）普通专业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 426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须达到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专业须通过英语三级。

（2）综合测评总评和平均学分绩点总评均列专业前 30%。

2、专项推免生：

（1）四年制兼职辅导员：

①普通专业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 426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须达到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专业须通过英语三级。

②综合测评总评列专业前 30%，或平均学分绩点总评列专业前 30%。

③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④积极参与学生工作和志愿服务，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曾担任省学联执行主席；校团委副书记、部长或副部长（部长由教师担任的）；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学院团委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支部书记由教师担任的）；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承担学生管理、服务职能的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由校团委认定）；经过注册并通过年审的社团主要负责人（由校团委认定）。担任上述职务满一年且考核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2) 有特殊学术专长者：

① I 类特殊学术专长。该类学生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参考其相关成绩并审定后，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截止于当年 8 月 31 日，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以上竞赛项目如为团队参赛，成员排序前五名）。

截止于当年8月31日，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竞赛、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金牌及以上；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一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金奖、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度优秀项目（以上竞赛项目如为团队参赛，成员排序前三名）。

②II类特殊学术专长。该类学生申请推免生时，具体条件中关于综合测评总评和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的要求均可放宽至专业前50%，外语要求不变：

截止于当年8月31日，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或铜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二等奖或全省特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银奖或全省特等奖（以上竞赛项目如为团队参赛，成员排序前五名）。

截止于当年8月31日，获得浙江省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浙江省大学生生

命科学竞赛、浙江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浙江省大学生力学竞赛、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浙江省大学生工程训练竞赛、浙江省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特等奖（如为团队参赛，成员排序前三名）。

截止于当年8月31日，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作者且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出版学术专著、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A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退役学生：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4）研究生支教团：

①普通专业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426分及以上。英语专业须达到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专业须通过英语三级。

②综合测评总评或平均学分绩点总评列专业前30%。

③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调查研究和语言表达能力，能够胜任基层的教学管理工作。在校院两级团组织、学生会和其他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骨干者优先考虑。

④具有志愿服务经历。在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或“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⑤身心健康，能够适应西部地域、气候、饮食、语言等环境。

(5)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计划：

①普通专业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 426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须达到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专业须通过英语三级。

②综合测评总评和平均学分绩点总评均列专业前 30%。

(6) 优秀运动员：

①截止于当年 8 月 31 日，获得下列奖项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具体条件可放宽至通过英语三级，综合测评总评列专业前 60%，或平均学分绩点总评列专业前 60%：

全国（省）大学生运动会项目获得全国单项前六名者；非全国（省）大学生运动会项目中获得全国单项冠军者；篮球、排球、足球集体项目获得全国前八名的主力队员者；在校期间运动等级达到一级运动员水平者；在校期间全省比赛累计单项获得两块金牌者，或集体获得二次冠军的主力队员者。

②截止于当年 8 月 31 日，获得下列奖项的普通学生，要求通过英语四级或六级。具体条件中关于综合测评总评和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的要求均可放宽至专业前 60%：

全国（省）大学生运动会项目获得全国单项前六名者或者获得全省单项冠军者；非全国（省）大学生运动会项目中

获得全国单项冠军者；篮球、排球、足球项目获得全国前八名的主力队员者，或获得一次全省冠军的主力队员者或累计两次获得全省前三名且均为主力队员者。

注：全国（省）大学生运动会项目为田径、游泳、乒乓球、武术、跆拳道、网球、羽毛球、健美操、足球、篮球、排球。全国比赛是指由教育部主办，列入中国大学生体协年度计划并举办的比赛，如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单项锦标赛总决赛等。全省比赛是指由教育厅主办，列入全省学生体协年度计划并举办的比赛，如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全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等。

（7）本硕博一体化人才

“本硕博一体化人才”的遴选条件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本科生遴选办法》和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遴选细则执行。

六、关于专项免推生的特别规定

（一）“四年制兼职辅导员”的管理和待遇：

1. 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兼职从事共青团、辅导员或其他学生思想工作，相关管理及待遇由学校另行发文制定。

2. 毕业后，按毕业研究生就业渠道就业。参加学校公开招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用。

（二）“特殊学术专长者”的指标分配：

“I类特殊学术专长者”申请指标单列。“II类特殊学术专长者”申请指标占用学院普通推免生指标，每学院推荐的总人数不得超过本学院普通推免生总数的10%。

(三)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管理和待遇：

1. 到服务地支教一年后回校学习，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入学后按录取专业教学计划培养，相关管理及待遇由学校另行发文制定。

2. 毕业后，按毕业研究生就业渠道就业。参加学校公开招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用。

(四)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计划”的管理：

获得“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计划”名额的推免生，经相关师范大学复试同意录取后，不得报考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如相关师范大学对补偿名额推免生经复试不予录取，则视为放弃此补偿名额，相关考生可作为一般推免生自由报考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

(五) 获得“本硕博一体化人才”专项推免生资格者，不得兼报普通推免生及其他各类专项推免生。

七、推荐程序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学生的专业身份变化未满足一学期者，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二）排序方法：

保研排名按照各专业保研测评成绩高低选拔正式名额和预备名额，如有学生放弃（提交书面申请），则排序在该生后面的学生依次向前补位。

保研测评成绩 = 奖学金综合测评分三年平均分 + 三年智育得分

其中三年智育得分计算办法：

三年平均成绩绩点各专业第一名的智育得分计 30 分，第二名计 29 分，以此递减。

对于转专业的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分三年平均分”只计算转入材料学院后奖学金综合测评分的平均分；对于在校期间前往国（境）外交流交换的学生，只计算在我校取得的成绩绩点。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推荐人选”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将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推荐人选在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报学校学生处；

（四）申请竞赛类“II 类特殊学术专长者”，需由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申请专利、专著和学术论文类“II

类特殊学术专长者”，除需由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外，还需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对 I 类和 II 类“有特殊学术专长者”，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复审。

（五）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四年制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需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面试考核后确定），由学工部（处）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

（六）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并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报学生处。

（七）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八、推免生工作应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学生若有异议，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九、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 2021 届本科生开始实施。